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行为。

公司及信息披露责任人、相关人员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行为、或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所发生事件进行信息披露、保密工作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及指定的信息披露人员；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人；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的组织、实体或个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应当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第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

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五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信息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豁免按相关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视同公司行为，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三条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信息泄漏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包括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公司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或者及时公告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并明确出现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知会的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者其

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在重大事件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状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三条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方面对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第三十五条 公司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检查临时报告是否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时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在确认临时报告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后，应当将有关公告立即在公司网站上登载。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其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的立场或者出具不当、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

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

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供投资者查阅。

第四十八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

（二）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五十一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五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

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第五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九）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中的第（二）、（三）、（四）、（五）、（十）、（十八）项所要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披露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执行。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负责人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后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五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上市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职责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信息披露的制作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收集、协调、组织、安排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收集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

有文件。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六条 除审计委员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披露信息。

第六十七条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第七十条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

（一）持有、控制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在 2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传递的责任。

（二）公司总行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按本制度的要求传递本制度所要求传递的各类信息，并履行本制度所列的各项原则。

（三）公司财务部应保证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第七十一条 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七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参见本制度第五十三条所列重大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证券部：

1. 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
2. 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3. 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

4. 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5. 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七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由证券部负责归档保管。

第六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的程序

第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工作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定期报告遵循下列程序：

1.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临时报告遵循下列程序：

1. 在公司有重大事项发生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按照公司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2. 董事会秘书得知应披露信息时，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3. 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程序性审查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发布临时公告：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相关人员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3.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4. 临时报告经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报送深交所审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披露文件；
5.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公告并保存。

第八十条 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情形时，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作出说明，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八十一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均应以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公开披露，原则上不向除监管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报送公司经营情况。确实不能回避的行政执法部门如税务、工商、统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以及签约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程序报经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能向上述执法部门或中介机构报送。

第八十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报告，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对把握不准或不能明确界定是否属重大信息的事项，应及时报董事会秘书加以确认后再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载于其他公共媒体（包括公司内部网等），但刊载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址。在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该信息

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八十九条 当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九章 检查与监督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发布审计委员会公告。

第十章 责任与处罚

第九十二条 因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三条 因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同时负有保密

责任，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前述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